

附件 3: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教育管理与改革专项经费管理规定》和《教育课题研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教财厅函〔2014〕18 号

部内各司局:

为进一步做好部机关财务管理工作，规范经费开支行为，经报部领导批准，现将《教育课题研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4 年 7 月 11 日

教育课题研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教育部司局项目经费管理，规范司局课题研究立项申报工作，促进研究工作更好地为管理工作服务，依据国家有关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司局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开展的课题研究工作。对于专项用于开展课题研究的经费（如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项目等）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课题研究应重点研究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、教育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，既要注重研究选题的基础性、战略性和前瞻性，又要注重研究的实用性和对工作的推动作用。

第四条 司局根据工作任务和需要确定课题研究题目及主要研究内容，委托有关单位及研究人员组成课题组进行研究，并组织填报《教育课题项目申报书》（附后）。同一课题负责人，在同一年度内，不得承担同一司局 2 次以上的课题研究任务。

第五条 课题研究经费在 20 万元以上的，应报分管部领导审批。课题研究经费在 50 万元以上的，应报部长审批。

第六条 司局应将部领导批示件和《教育课题项目申报书》一并送财务司申请拨款工作。司局应切实加强课题研究追踪指导和成果的应用。

第七条 课题经费按国家有关科研经费、课题经费管理办法执行。

经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费、差旅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资料采集费、邮电费、印刷费以及其他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。

第八条 课题经费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。课题负责人根据经费开支范围，在单位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课题经费；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课题研究经费。课题经费的会计核算应手续完备、账目清楚、业务真实、记账准确。司局对课题经费开支情况负责。课题结余经费原渠道退回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司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